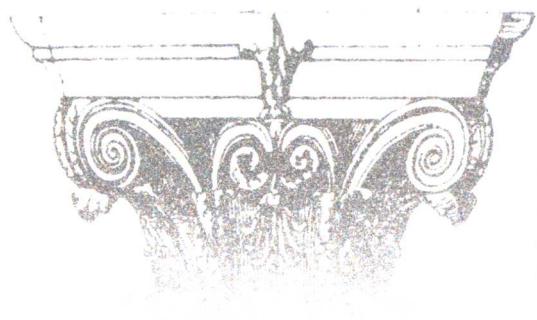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丛书

# 法官告诉您

## 怎样起诉和应诉

张世琦 何永昌 编著



faguangaosunin  
zenyangqisuheyingsu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起诉和应诉/张世琦,何永昌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1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4138-8

I. 法… II. ①张…②何… III. 诉讼程序—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881 号

## 法官告诉您怎样起诉和应诉

---

编 著 张世琦 何永昌  
责任编辑 刘士琳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朱 红

---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科技印刷厂

---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8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138-8/D·1040

定 价 7.00 元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主 编 张世琦  
副 主 编 吕大可 刘文舸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光 刘世权  
刘丽霞 朴咏男  
杨玉宾 张 力  
何连涛 周 全  
赵建国 曹允志

# 写在前边的话

人，都希望自己一生平平安安，没有人愿意打官司。打官司的人，有些是无权、无钱的社会弱者，他们的职务和文化也相对较低，常常因为被他人侵害了利益而被逼无奈，在咽不下窝囊气、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最后才去起诉打官司。当然，个别的也有并没被他人侵害，只是由于自己的法律知识少，误认为是被侵害了利益。看到善良的人卷入打官司的漩涡，十分同情，自恨自己能力低下，因无助于他们而常感羞愧。

我是在职法官，办案任务十分繁重。除了公出，8小时工作之外的业余时间，我得抓紧时间去写那些我认为应当写的书。我知道我的时间极为紧张，但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爱管闲事”的心理。一日，我请示接待室的负责人说：“我在办公室戴个花镜看卷，看时间长了，也需要休息一下。我可以帮你们接待一两个申诉人。”

第二天上午10点来钟，接待室真的来电话了，说有个农村老农经常来上访，今天又来了。我去看到了这位老人，他拎个破旧的帆布兜，两眼十分有神，紧紧盯着我。我把他让进接待室屋里，然后找水杯，想给他倒杯水，跟他细谈谈。没想到，他跟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别来这套！假惺惺的，你能不能来点真格的，办点实事！你把我





的问题解决了，比例 100 杯水都强，我不是来喝水的！”

经过询问，我知道了这样的情况，原来，他跟邻居有矛盾，在两家的争吵中，他妻子眼睛被邻居的女人打伤，住院 7 天，花医疗费等费用 1 千多元。他告到公安派出所，让派出所给解决。派出所在处理此事时，邻居不承认打人，说这老农妻子眼睛的伤是她自己在劳动中碰伤的。派出所找了好几个当时围观的村民，大家都不愿意作证。没有证据，眼睛的伤到底是怎么形成的就定不了，派出所没法处理了。这个老农就到当地法庭起诉，要求法庭判决他的邻居赔偿医疗费。法庭经过调查，认为事实不清，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于是这位老农就开始了长达 2 年的上访，先找到中级法院，而后又去北京，后来就总来省高级法院上访。

我耐心听完了他的讲述，其实，这是个十分简单的问题，几句话就能给他讲明白。我跟他讲两点：

一是解决这个问题得有关键得有证据。你说邻居打了，邻居说他没打，到底打没打，只好看证据，没有证据，当然没法处理。他说，医疗费收据就是证据。我告诉他，这只能证明你妻子眼睛有伤，证明不了一定是你邻居打的，缺少邻居打人的证据。

二是有了证据之后，派出所和当地法庭都可以管。派出所解决不了，可以由法庭代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没有必要为这点事找到高级法院，更不必去北京。他反问我，“高级法院是不是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就得为人民解决纠纷。病人有病，去找人民医院，找到哪个医院都可以。我是个农村老农，即使患了感冒，到大城市的医科大学医院，他们也得给我治，因为那是人民医院。”

我对他讲，法院审理案件跟医院给病人治病不是一回事。法院办案，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来立案、审理；判决哪一方胜诉，得靠证据。

他常常是不等我说完就说：“你们是官官相护，我把房子卖了，也要把官司打到底。你们高级法院不解决，我就去北京。”我本不想跟他再谈了，但一听到要卖房子作路费，还要去北京，怕他毫无作用地费时间、花钱财，就再次讲解国家法律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和人民法院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靠证据定案。我说了一小时，毫无效果。我感到，不懂法的人十分值得同情。这件事尽管过去了很长时间，但这位老农的音容举止在我记忆中怎么也消失不掉。

在这之后，我写了不少关于靠证据打官司的文章和书籍。我和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的何永昌律师共同撰写的这本《法官告诉您——怎样起诉和应诉》，就是写给准备打官司或者正在打官司的人的。这本书所讲的问题，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写出的，错处可能会有，但希望读者别像那位老农那样，不管我说什么，都认为我是“官官相护”。一有这样的认识和情绪，当然就看不进去了。

我是在职法官不假，但我没有必要去“官官相护”。法律是保护人民的武器，我们真诚地想把这个武器交给读者，让读者学会使用它，用它来保护自己。

张世琦

2003年1月6日



写在前边的话

# 目 录

## 概 述

|         |            |
|---------|------------|
| 1. 诉讼权  | <u>001</u> |
| 2. 诉讼时效 | <u>002</u> |
| 3. 诉讼代理 | <u>004</u> |
| 4. 讼诉费  | <u>007</u> |

## 刑事案件的起诉和应诉

|                |            |
|----------------|------------|
| 1. 公诉案件的范围     | <u>014</u> |
| 2. 公诉案件的起诉     | <u>016</u> |
| 3. 公诉案件的应诉     | <u>019</u> |
| 4. 自诉案件的范围     | <u>043</u> |
| 5. 自诉案件的起诉     | <u>044</u> |
| 6. 自诉状的制作      | <u>045</u> |
| 7. 自诉案件的应诉     | <u>049</u> |
| 8. 附带民事案件的范围   | <u>056</u> |
| 9. 刑事案件赔偿范围    | <u>057</u> |
| 10. 附带民事案件的起诉  | <u>059</u> |
| 11. 附带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 <u>061</u> |
| 12. 附带民事案件的应诉  | <u>065</u> |

## 民事与经济案件的起诉和应诉

|              |            |
|--------------|------------|
| 1. 运用民事证据的原则 | <u>086</u> |
|--------------|------------|



目  
录



|               |            |
|---------------|------------|
| 2. 起诉前的准备     | <u>098</u> |
| 3. 委托诉讼代理人    | <u>101</u> |
| 4. 了解诉讼程序     | <u>104</u> |
| 5. 起诉         | <u>111</u> |
| 6. 起诉书的制作     | <u>120</u> |
| 7. 民事与经济案件的应诉 | <u>126</u> |

### 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应诉

|            |            |
|------------|------------|
| 1. 起诉期限    | <u>131</u> |
| 2. 了解诉讼程序  | <u>133</u> |
| 3. 起诉状的制作  | <u>139</u> |
| 4. 起诉      | <u>144</u> |
| 5. 行政案件的应诉 | <u>148</u> |

# 概 述

## 1. 诉讼权

诉讼权，就是打官司的权利。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都有打官司的权利，因为国家法律保护所有公民。尽管这样，在打官司之前，还是应当仔细想一想各方面的利弊，不能滥用诉讼权。在向人民法院起诉之前，应当认真考虑以下问题：

一是这场官司是否有打的必要，如果起诉，自己是否一定能够胜诉。在实践中人们看到了这样一种现象，两人争吵，都认为自己有理；同样，到法院打官司的双方，都确认自己一定能够胜诉。其实，是胜诉还是败诉，要用国家法律来衡量，而不是靠自己的“自我认为”。在打官司之前，应当学一学法律，把自己的主张用法律来衡量一下，如果确实有胜诉的把握，这才可以起诉。

二是自己是否能够有时间和精力把官司打到底。向法院起诉以后，有许多案件拖延时间很长，由于自己的工作、学习、经营都十分紧张，自己是否能够有时间把官司打到底，这必须要想好，并且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因为在实践中，有不少人起诉以后，官司打完了一审又要打二



概

述



审，法院今天传、明天传，他们实在不耐烦了，官司打个半途而废，就不再打下去了，即使法院传唤也不到庭，致使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由于官司的争议标的不大，他们对官司是否胜诉也不在意。须知打官司是要牵涉许多时间和精力，在向法院起诉之前，应当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三是即使把官司打赢了，对今后是否有利。比如与经营多年的伙伴打官司，虽然胜诉，但“一场官司一场仇”，影响了以后双方继续合作。胜诉所得的一点蝇头小利，造成了因为失去经营伙伴而带来了重大损失。权衡利弊以后，这样的官司就不应该打，应该在小处忍让，大处争取得到更大的利益。

总之，打官司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不能靠一时的冲动，要经过认真思考以后，再决定是否用诉讼的方法来解决。当然，被人家起诉了，自己处于被动地位，也只好应诉。

## 2. 诉讼时效

“诉讼”就是打官司；“时效”就是在一定的时间内有效。“时效”一词，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都能遇到，但含义不同。刑事诉讼中叫作“追诉时效”，是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超过了这个期限，就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法律作出这样的规定，一是便于司法机关集中警力处理好当前的案件；二是有些案件经过了很长时间，证据也不好取得，给案件的处理带来了很大麻烦，影响集中精力处理好当前工作。民事诉讼中的诉讼

时效，是指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法定期限。超过了这个期间，即使向法院提起诉讼，他所主张的权利也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法院不立案处理。法律这样规定，主要是促使当事人在受到他人侵犯权益的时候，如果认为应当起诉，就应当及时起诉。如果经过了较长时间再起诉，不仅取证困难，还会给审判工作带来麻烦，也影响人民法院审理现实的案件。在行政诉讼中叫作“起诉期限”，过了期限，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时效，其具体内容，我国民法通则中有明确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下列4种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一是身体受到了伤害，要求赔偿的；二是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是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是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诉讼时效的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候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关于刑事案件中的追诉时效，我国刑法总则中有明确规定。即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究：一是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了5年；二是法定最高刑为5



概

述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三是法定刑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了 15 年；四是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了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也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内没有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后罪之日起计算。

### 3. 诉讼代理

所谓诉讼代理，就是人们在打官司的时候，可以请他人代替自己或者帮助自己来与他人打官司。法律规定，不管是打刑事官司、民事官司还是行政官司，都允许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诉讼代理人有以下 3 种方法：

一是在国内居住的当事人聘请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的，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制作授权委托书，向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即可。这是普通的，也是最常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式。这里所说的委托人，必须是具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或者无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受托人的范围，可以是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也可以是律

师、社会团体推荐的人。诉讼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未成年人给予受托人特别授权的，必须明确记明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的诉讼代理权限。

二是当事人是侨居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方式是：从侨居国寄交或者托交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证明，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三是不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聘请我国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的方式是：由委托人制作委托书，经过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且经过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手续以后，寄交受诉人民法院，这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在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帮助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有了诉讼代理人，本人仍然有权利参加诉讼活动，本人是否还要参加诉讼，由自己来决定。

聘请律师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要到律师事务所去聘请，一般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合同，或者委托书，聘请人要按照标准交纳委托费。律师接受聘请以后，与委托人签订一式三份的委托书，其中交给人民法院一份，律师事务所留一份，委托人留一份。聘请律师的委托书，一般按照下列格式来书写。



概

述

## 委 托 书

委托人刘××，委托×××律师事务所为原告刘××合同纠纷一案指派诉讼代理人。

经双方协议：

一、×××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为本案原告刘××的诉讼代理人。

二、根据收费规定，委托人交纳聘请费人民币××××元。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止。

四、本委托书如需要变更，另行协议。

委托人：刘××（盖章）

被委托人：王××（盖章）

××××年×月×日

对于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了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员均可以被委托成为辩护人：①律师；②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戚和朋友。如果是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给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起，犯罪嫌疑人就有权委托辩护人；如果是自诉案件，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还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从案件移送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在实践中有人认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无权委托代理人，这种认识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4. 诉讼费

所谓诉讼费，不需多解释，就是打官司的人要向人民法院交纳一定的费用。为什么要交诉讼费呢？其理由有以下4点：

一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然要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起诉到法院的案件，是由少数公民或法人的权益争议引起的。解决这个争议，其费用如果全从国库开支，让全国人民负担，这显然不合理，当事人应承担一部分。

二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收取诉讼费，并且让败诉一方负担，这对于不依法履行义务的人也是一种经济制裁。

三是收取诉讼费，对于那些遇事就进行无理缠讼的人是个约束。这对减少诉讼，促进纠纷当事人自行解决问题是有益的，也有助于双方单位或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使一些纠纷不经过诉讼就可得到协商解决，有助于人民的团结。

四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涉外案件逐渐增多。不论从维护国家利益出发，还是按照国际惯例，收取诉讼费都是应该的。

综上所述，收取诉讼费对于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减少国家负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减少诉讼和增强人民团结



概

述

都是必要的。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是有标准的，而不是乱收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除了刑事官司以外，当事人打民事、经济、行政和海事官司，都应交纳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是：

(1) 离婚案件，交纳 10 至 50 元。涉及 1 万元以上财产分割的，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 1% 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交纳 50 至 100 元；

(3) 其他非财产案件，交纳 10 至 50 元；

(4) 财产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交纳：①不满 1 000 元的，每件交 50 元；②超过 1 000 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交 4%；③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交 3%；④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交 2%；⑤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交 1.5%；⑥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交 1%；⑦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交 0.5%。当事人的请求数额，与人民法院核定的实际争议数额不符的，按实际争议数额计算；

(5) 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交 50 至 100 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6) 行政案件分三种：治安案件交 5 至 30 元；专利案件交 50 至 400 元；其他案件交 30 至 100 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7) 劳动争议案件，交 30 至 50 元；

(8) 破产案件，按破产企业财产总值，依照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9) 申请执行的案件,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交 50 元, 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交 0.5%; 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 交 0.1%;

(10) 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 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不满 1 000 元的, 每件交 30 元, 超过 1 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交 1%;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交 0.5%;

(11) 海事、海商案件, 申请扣押船舶的, 交纳 1 000 元至 5 000 元; 申请债权登记的, 交纳 500 元; 申请留置货物、燃料的, 交纳 500 元; 申请船东责任限制的, 按申请限制数额的 0.1% 交纳, 但最低不少于 500 元;

(12) 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的金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计算交纳。

在上述的收费标准中, 有幅度规定的, 由各高级法院制定具体标准。在海事、海商案件的各项收费标准中, 有幅度规定的, 由各海事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幅度内自行决定。其他任何单位, 都不得另行制定收费标准。

对于财产和行政案件, 还要交纳下列费用: ①勘验、鉴定、公告、翻译费; ②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法院决定日期出庭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 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实际支出费; ④执行的实际支出费用。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的债权文书和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决定, 应交纳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诉讼费由原告预交; 被告提出反诉的, 由被告预交。申请执行费, 由申请人预交, 预交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缓交。当事人在接到法院预交诉讼费通知的次日起 7 日内,



概

述